

敬啟者：

茲證明 xxx 女士

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在我家裡擔任陪月員工作，在任職期間工作表現，給予評語如下：

丫鶯姐在這一個月內盡心盡力的履行她的陪月的職責，不但  
烹煮，不辞辛勞付出。而且，她煲湯煮飯很可味，能夠  
幫助我補身。另外，她很有愛心，照顧我的女兒，烹調知識丰富，  
是一個不錯的陪月。

僱主簽名 : \_\_\_\_\_

日期 : 14/10/2016

林xx